

香港中國旅遊協會譚光舜常務理事
在 5 月 23 日立法會上的發言稿

香港旅遊業議會其開始是規管出境團的旅行社，經過二十多年的不斷改善，監管出境旅行社的工作都得到業界和社會的認同，到 2002 年又擴大到入境旅行社的監管也納入議會的工作範疇，直至現在出現的問題，我們清楚看到這只是發生在經營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部份旅行社身上，我們要實事求是去分析，才能公平、公正去對待議會，如何發揮其所長，去其所短。

政府現在進行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檢討，提出四個方案，我協會及不少會員都極其關注，大家對方案制定時要充份考慮四個方面：一是不能令業者(特別是中小型旅行社)的正當權益受到損害，政策不宜過於嚴苛，以阻礙公司的日常運作，及導致經營規模較大的旅行社有機會壟斷市場的可能；二是不能因為行政費用，而加重業界經營者的負擔；三是要重視旅客的應有權益，不能因過多政策干預和費用增加，減低組團的多樣性、不能照顧到不同消費旅客群的參團需要。四是在方案確定後應進行集中諮詢對方案的修改補充意見。

最後我協會認為香港的中小旅行為數甚眾，我們應要維護他們的經營權益不受損害，他們靈活多樣的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消費者得以發揚，本會現正進行諮詢屬下會員的意見待我們有更多了解後，我們會向主管機構；提出新的方案，以能達到監管有力，消費者得益，中小旅行社的存在及得以保障。